

三、聯會會章

香港浸信宣道會聯會有限公司

A. 「信仰立場」

1. 我們相信聖經新舊約全書六十六卷是神默示人所寫成的，絕無謬誤，絕對可信，且是我們信仰及生活的最高準則。
2. 我們相信神是聖父、聖子、聖靈是三位合一同尊同榮的真神，是創造天地的主宰，獨一絕對的永存者。
3. 我們相信耶穌基督是神的獨生子，由童貞女馬利亞藉聖靈懷孕所生，無本罪原罪，為拯救我們脫離罪惡與死亡，而死在十字架上，埋葬後三日從死裡復活，升天坐在神的右邊永為我們的中保，並照祂應許必再降臨，審判並掌管世界。
4. 我們相信聖靈是三一真神之一，降臨為將基督真理啟示世人使人知罪悔改，信靠基督得重生，並慰導信徒，使之成聖。
5. 我們相信人是神照其形象所造，因始祖亞當犯罪，本性敗壞無法自救，必須基督救贖。而人得救乃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：恩乃基督十架代死，使信者白白稱義；信乃世人認罪悔改接納耶穌為其個人救主及生命主宰。
6. 我們相信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以基督為頭，信徒互為肢體。我們相信地方教會是為信徒便於共同崇拜相交，廣傳福音而組織。
7. 我們相信地方教會為基督所設，乃神治，民主，自理的屬靈團體，因之牧師、傳道、執事、職員、信徒等俱平等地受治於耶穌基督。地方教會的最終決策機構是會友大會。
8. 我們相信教會有兩大禮儀：一為浸禮，乃全身浸入水中；一為主餐，乃為紀念救主而設，先信後浸，然後領受主餐，必須恆常遵守，直至基督再來。